（未定稿版 请勿翻印）

**第四法印：诸法无我**

**如是，有为无为所摄一切诸法无有人我及法我空故，一切诸法成立为无自性。**

“为”是造作，“有为”指因缘所作，由因缘造作出的法叫做“有为法”。“无为”指非所作性，不是由因缘造出来的。一切法只有两种——有为法和无为法，没有第三品，因此说“有为无为所摄”。以上解释了“一切诸法”的涵义。

那么诸法有没有固定是此是彼的体性呢？观察时发现，一切有为无为法都没有人我以及法我空的缘故，可以一概成立一切法都无自性。倘若某法有人我、法我，那就不能一概说诸法无自性，然而在任何法上寻找都得不到人我和法我，因此成立一切法无自性，这叫做“诸法无我”。

接着要了解“人我”或“补特伽罗我”和“法我”的涵义。“补特伽罗”是梵语，译为“数取趣”，意思是数数地取地狱、饿鬼、旁生、修罗、人、天等诸趣的生命体。在名言中可以假立有各种各样的有情，但实际并没有补特伽罗我。虽然在现相界里，忽尔是人，忽尔是天，忽尔是地狱有情等，但实际找不到人、天或地狱有情等的体性，这叫做“无有人我”。“一切诸法无有人我”，就是在全法界任何有为无为法上寻找都得不到人我。

“法我”，指某法有它固定的体性。说是“一”，就真有个“一”；说是“多”，就真有个“多”；说是“来”，就能找到“来”；说是“去”，也有真的“去”等等。像这样，一异、常断、有无、来去等的自性叫做“法我”，也就是，某法住在单分的体性或边上，有它固定的体性或意义。实际上，一切法都没有固定的体性，不住任何边，这就叫“法我空”。

所谓某法有自性，要么是补特伽罗体性，也就是人们普遍关心的有情体问题，要么是此外各式各样的法有它固定的体性。人们认为，某法正现时，就像现的那样真实有，这叫实有的自性或体性。譬如，出现红色的东西，就认为按现的那样真有一个红；出现一张桌子，就认为真有一张桌子；看到三棵树，就认为是实实在在的“三”，这叫数字的自性等。这些显现就叫做“法”或“相”， 不观察时似乎有，一观察发现并非按显现的那样存在固定的体性。由于住在边上或住在如显现般自性上的人我和法我没有的缘故，成立一切法无自性。此无自性，也常说成空性、无我、离边、离戏、空寂、无相等，都是一个意思。

**彼义如何呢？**

它的意义如何呢？

这句表示以下要具体抉择人无我和法无我。首先抉择人无我。

**假立造业的作者及苦乐的受者计为我、补特伽罗或作者等的这些法，仅是依于五蕴计我而已。若以智慧观察，则补特伽罗之自性不可得，蕴与我不成立一体、他体之故。**

先要知道名言中有关“我”的各种称谓。我们在没观察时以为真有这些，但是，它们真的存在吗？带着这个问题进入下面的抉择。我们从小到大都以为，这个叫“作者”，那个叫“受者”，这就是“我”——一个有生命的有情体。譬如有司机、裁缝、设计师、服务员、教师、工人等，这些都是人。从自身来说，有时是学生，有时是老师，有时是儿子，有时是父亲，有时是苦难者，有时是享受者，有时是精进者，有时懈怠者等，有各种头衔、称呼。人们说这些时认为真有这个人，他是真实存在的。这里尊者一语道破：人们所安立的“我”，仅仅是第六意识对着五蕴妄计或假立为“我”，给总蕴取的一个代号，此外没有我。我们以为真的有我、这就是我，但这里说，这只是你心里的计执，实际没有。

人们听了这个结论后都惊呆了，辩驳说：你说得太超绝了，简直打破了人类有史以来的观念。

我们说：对这件事不能以个人意见、人多势众或舆论潮流来判定，关键要用智慧来观察、分析。假使经过缜密地观察，发现的确有“我”，那不能说没有，如果没有，也不必安立为有。这才是客观公正的态度，为一切正直者所承许。下面就用智慧来观察：

如果问：为什么“我”不可得呢？

回答：按照你们的观点，“我”是实法，蕴也是个法，这样的话，“我”和蕴要么是一体，要么是他体，不超出这两种关系。然而蕴和“我”不成立一体、他体的缘故，不成立有“我”。

既然承许有两个东西，那两者要么是同一个，要么是不同的两个，如果是同一个就是一体，如果是不同的两个就是他体，没有第三种情况；如果不承许两者是一体或他体，那就说明这个法没有。譬如面前有一张桌子，假设有一个“我”，那这个“我”和桌子要么是同一个法，要么是两个不同的法。经过观察发现两者既不是同一个——不是一体，又不是别别两法——不是他体，这就说明根本没有“我”，所谓的“我”只是假名而已。现在观察蕴和“我”。如果“我”是实法，那“我”和蕴要么是一个法，要么是两个法，必须承许一体和他体中的一者。但观察时，一体也不成立，他体也不成立，那马上能断定，“我”只是人们想出的一个名字而已。

人的妄想心可以随便立名。譬如我想象世上有无数条红狼，一条红狼名叫“安德森”，一条红狼叫做“爱丽丝”，又一条红狼叫做“曼特拉”，另一条红狼叫“阿思比底”等等。像这样可以随便想，实际都是第六意识的妄计。人的第六意识有无限的假想空间，可以随意立名，所以世上有“编故事”这件事。头脑灵活的人能编出一套又一套故事，但都纯属虚构，这就叫“假名”。

像这样，当观察到“我”和蕴之间不成立一和异，就可以断定“我”只是假名。接着要想：“我”和蕴真的不成立一体、多体吗？怎么证明呢？我们说：朋友！跟我作反证法就知道了。

**若我和五蕴一体，则如同五蕴多体般，我也应成多体。若五蕴之一的色是我，则我也应成与微尘数同等多的多体。如此，受想行识诸蕴为多体之故，我也应成多体。五蕴由因而生，刹那无常之故，我也应成无常。**

首先，为什么“我”和蕴不是一体呢？

反证：假设“我”和蕴是一体，同一个东西，那蕴怎样，“我”就怎样，蕴有多少，“我”就有多少，蕴是刹那性，“我”也应是刹那性，然而谁会这样承认呢？

先从多体观察。蕴是 “积聚”的意思，就像仓库里堆了很多物品一样。先分析色法，观想把自身像尸体一样放在案板上，用刀切开，再把各部分一一铺陈开来，发现有很多。头上有眼、耳、鼻、嘴、舌头、牙齿、头骨、头发等。再把颈部以下切开，有一块一块的皮、肉、骨头，还有各种内脏等，都不一样。对其中每一分又可以分成很多块，上下左右各不相同。

然后思维：如果“我”是色蕴，案板上有一千块内容，那“我”就成一千个了，因为心不是肺，肺不是肝等。好像各部分内容举手说：“我是心”“我是肺”“我是肝”“我是脾”“我是小肠”“我是头盖骨”“我是脊椎骨”“我是脚骨”等，“我们不一样！”就像聚集了一千个人，一个说“我是非洲人，我来自阿富汗”，一个说“我是日本人”，另一个说“我是韩国人”，又一个说“我是中国人，来自上海”，又一个说“我是中国的广州人”，再一个说“我是中国的西北人”，然后来一个带白帽子的回族人，又来一个带墨镜的法国女郎等，他们的形态不同，不能说是一个。

这么一看，马上显出多体了。也就是，假使“我”是这些东西，那就有千百个不同的“我”，到底哪个才是真正的“我”呢？它们说“我是一”“我是二”“我是三”“我是四”，最后一个说“我是一千”等，都是不同的，如果都是“我”，那我的人格不就混乱了吗？好像身体里有好多个我，它们有时还打架。比如吃饭时哪个“我”先吃？是不是很多个“我”一起抢？或者走路时哪个“我”先行？等。这些毕竟是不同的东西。

再推到极致，在最精密的显微镜下看，发现身体只是无数个基本粒子。学过物理就知道，粒子是不同的个体，不能说是一个。这样，如果有多少个基本粒子，就有多少个“我”的话，那“我”就超过兆数了！但是，真有这么多个“我”吗？好吓人！好像身体里有无数个小我。这时要反省：我们都认为只有一个“我”，“我”不是无数个不同的东西。这样观察后，有我的观念就松动一些了。

不但色蕴如此，受想行识也一样。不像色法有触有对，这四个心法不可见，没有形状、颜色。但每个人都有自证，自己有什么感受，起了什么想法，动了什么念头，了别了什么等，都能明确地知道。那它们的体性如何呢？从所缘、行相、时间等方面分析，发现也是多体的。譬如受蕴，总的有苦受、乐受、舍受，分别来说也有很多。洗手时手放在水里，每一部分皮肤的感受都不一样。再说想蕴，从时间上看，每一刹那的想都是不同的。从所缘上看，有取红绿、男女、善恶、美丑等各种相的想，这么一看有很多种想。行是各种心所，它们也各不相同。再看识，总的有眼识、耳识、鼻识、舌识、身识、意识等。识以了别为性，对不同的法有不同的了别，所缘境有无数种，了别它们的识也就有无数个。像这样，在意识的显微镜下，可以把受想行识分成无数个不同的东西。

然后思维：假使“我”是心法的蕴，那心法无量无数，“我”也应该有那么多，但是，谁会认为有那么多自己呢？那么多个“我”，到底哪个才是真正的自己？好像没法统一。假使在心国领域里有那么多个“我”，那自己就分裂了，因此，不能承许有这么多个“我”。

接着进入观察无常的领域。诸蕴不单在数量上特别多，从体性上看，连一刹那都无法安住。诸蕴不是无因无缘出现的，任何色法、心法都由前因决定。譬如，我们此世的身体以及上面的差别相，既由前世的业决定，也与此世的缘有关，绝不是无因而现。由因所掌控的缘故，不会住第二刹那。

就像放映机、银幕、胶片、光束等诸缘和合投出一幕影像，想一想，这个影像有自性吗？因缘一变就没有了。而且，它本身是受众缘支配出现的，一刹那投一个影，下一刹那就没有了。譬如影像上出现一只兔子，它会停留吗？停不住。放一次底片只出一幕影像。有人说：它不是还在吗？那已经是第二幕影像了，只是前后影像非常相似，你就误以为还是原来的它。要知道，一刹那因缘只造出一刹那影像。第一刹那的放映机、银幕、底片、光束等和合，出现第一幕影像；第二刹那的放映机、银幕、底片、光束等和合，出现第二幕影像……每一刹那的因缘不同，所投出的影像就不一样。

与此相同，我们的身心内容也是众因缘投出的影像，叫做“所作”，它们没有自体，没有安住的“自主权”。既然是因缘所作的有为法，那当然刹那无常，或者说不住第二刹那。以这个缘故，如果“我”是蕴的话，那“我”也成了一刹那变一下。这样的话好可怕！刚才还是张三，下一刹那就变成了李四，再下一刹那变成牛、变成羊、变成马、变成驴等，到底哪个才是我？它们各是各的，独立存在，连不起来。比如这个人刚刚娶妻，第二刹那就变了，妻子一看：“你是谁啊？怎么不是刚才那个人了？你变了，我没办法依靠你了。”不仅如此，他自己也搞不清：“我怎么一刹那就变了呢？我叫张小三，怎么一下子变成另一个人，不是原先的我了呢？可我不这么认为，我还是我啊！”像这样，谁都不会这样承认。我们认为“我”永远是“我”，前后是一个，不会变成别人，不会承认“我”是无常性。

这样的话，假使“我”和蕴是一体，那蕴有多分，就必须承认“我”是多分；蕴是无常，“我”也应是无常。由于人们不这样承许，所以蕴不是“我”。以上破除了蕴和“我”一体的观点。

**总之，由诸多极微和无分刹那的有支所积聚的蕴并不是我。**

“支”指支分或部分，“有支”表示总体。由很多极微和无分刹那合成一个有支，再由各各有支合成一个蕴，所以，“蕴”是总体概念，包括整个身心内容。譬如，由很多极微和刹那合成一只脚，脚针对组成它的微尘叫做“有支”，同样，由很多极微和刹那合成一只手、一个脑袋、一个内脏等，针对各自的部分，它们都叫“有支”；再由这些有支合成一个身体。好比一个国家有各个省，省里有各个市、县。省本身叫“有支”，它下面有很多部门、支分。这34个省级行政区就合成一个中国。

再回过头来看，这里说，由诸多极微和无分刹那积聚成一个有支，由若干个有支积聚成一个蕴，这个总体的蕴不是“我”。我们总以为这一坨东西是“我”，谁也不认为一个耳朵是我、一个内脏是我、这一段心情是我、某一时思想是我等等，而是认为整个这些是我。如果问：“你的那个‘我’是什么？”人们会回答：“全部。”再问：“什么是‘全部’？”回答：“就是各部分合起来的这个。”这就是我们心里所执持的“蕴是我”的观念。以上由正理破除了这个观念。

**若五蕴之外单独有我，我应成可得，然而不可得，由此遮止。**

如果在五蕴外单独有一个“我”，那这个“我”应该能找到，如果找不到，就证明没有，从而破除承许蕴外有“我”的观点。

譬如问：“屋里有贼吗？”“屋里没有贼。”“那贼在屋外吗？”假使屋外也没有，就证明没有贼。只要有贼，就一定能在某处找到，不是在屋里就是在屋外。同样，如果有“我”，那它不是在蕴上就是在蕴外。如果蕴上有“我”，“我”跟蕴一体，这样的话，蕴多体，“我”也成多体，不成立故；蕴无常，“我”也成无常，不成立故，所以蕴和“我”非一体。如果蕴外有“我”，“我”和蕴他体，也就是脱开五蕴的屋子另有一个“我”，这样的话，用无微不照、无远不届的高倍探测器应该能找到。然而，在五蕴房子外的所有广大区域里找，微至毫间都找不到“我”。这就表明“我”不成立，蕴外没有“我”。

具体来说，假使“我”不在这坨身心内容里，那一定在它外面。那么从近到远逐步去搜查，首先在房子里找，在桌子、板凳、电脑、灯具、墙壁、地板等各处仔细寻找，这个“我”到底在哪里？结果找不到。假使它在这个范围里，就应该能得到它，得不到的话，说明这上没有“我”。再扩大到一个小区，这里有若干楼房、花园、走廊、广场、池塘等，在这些地方找，也没发现“我”。再扩展到城市里的一个地区，在这里到处找，结果还是没有“我”。再扩展到一个城市、一个省、一个国家、一个洲、一个地球等，在空中、地面、高山、湖泊等任何空间点上找，都得不到“我”。再扩大整个三千大千世界，还是没找到“我”。再扩展到整个世间界，还是找不到“我”。假使“我”存在，就应该能找到，以得不到的缘故，不应承许有“我”。

**若有为法的蕴中有过去之我，则不能成立造业及受苦乐等的自性，而是如虚空般的无为法，远离利益和损害。**

这是破“我”是常法的理论。

有人认为：现在有为法的蕴里存在过去的“我”。

回答：如此一来，现在的“我”和过去的“我”就是一个，“我”不变的缘故，不能成立造业和受苦乐等的体性。

先看造业，它是一种造作性，只有在身心上发生了变易才承许造业，如果纹丝不动，那怎么造业呢？譬如行走，作行走业时身心必然在不断变化，保持原态就不可能移动，又怎么叫行走呢？又譬如说话，单从口舌来说也在不断地变动，由不同的因缘和合出现了不同的音声相，每一刹那都不一样，这才成立说话的业。或者吃饭，要有手、唇、牙齿、舌头、咽喉、消化器官等一系列的运转，而运转建立在变易上，没有变易怎么运转呢？也就没办法咀嚼、吞咽、消化、吸收了。这就看到，各种日常作业都是在变易上成立的。人们都说，“我”在吃饭、走路、说话、做事等，由这些粗显的行为就可以断定，不能承许“我”是常，否则没办法说这是造业者的“我”。

感受苦乐等也一样。譬如先前没有苦，突然间病发，出现一阵阵疼痛。这个苦受前无现有，而且每一刹那都不一样，它会加剧、减弱、出现不同的感受等，这都是在变易上成立的。再看享乐，譬如泡温泉时由于因缘和合身上发生了变化，才出现舒适的感觉。如果没变化，跟没泡时一样，那怎么算出现了享乐呢？谁又愿意花钱买这个乐呢？由于前面没有乐，花了钱泡温泉、看电影、参观景点等之后，身心上出现的乐受，在新的因缘下产生了变易相，所以喜欢，愿意去买；如果没变易，前后感受一模一样，那谁都不会要。

像这样，假使承许“我”是常，那就纹丝不动，没有变化。如此一来，作业、受苦乐、思维、交流等这些在变易上安立的自性，就都无法成立了，“我”就成了像虚空一样的无为法。地水火风等有为法都有变易，唯有无为法的虚空无变易，前如是后如是。无论积聚多少因缘，刮风、发射子弹、用脚踢、用口骂、用手推等，对它都毫无影响。与各种随缘逆缘和合时，在有为法上会产生利益和损害；而无为法无任何变易的缘故，在它上面远离利益和损害。如果“我”成了像虚空一样的无为法，那就毫无变易，所谓的我受苦、我享乐、我上升、我下堕等就都无法安立了。由此证成“我”不是恒常性的实法。

相反，假使只是在蕴上假立一个“我”，每一刹那的蕴都有一个“我”的代号，这样的话，前面的“我”、现在的“我”、后面的“我”，随着各种因缘出现相应的表现，这就可以安立成不同的“我”。而且，可以说“我”得利益、“我”受损害等。这些“我”都是假立的，只是对蕴现相取的一个代号而已。譬如我造了罪，将来要堕地狱受苦，那时地狱有情的蕴就安立成未来的“我”，是那个“我”要受苦。而且，随着因缘刹那变动，那个“我”也会不断地变化，一会受这样的苦，一会受那样的苦，一会这样奔走，一会那样哀嚎等。或者我修善升天，那个天人的蕴就是未来的“我”。

对这样多分、无常的蕴假相取名为“我”，在这上面可以安立作业性、受报性、受苦性、受乐性，以及各种生命历程、形态、变易、祸福等，由表现出的不同相状安立不同的“我”。譬如行走时叫“行走者”，吃饭时叫“饮食者”，求学时叫“学生”，教书时叫“老师”，成家时叫“丈夫”“ 妻子”，管理时叫“领导”，被管理时叫“部属”。或者对于某些人来说他是亲人，对另一些人来说是怨敌，对大多数人而言是陌生人。从年龄来说，前面叫“小孩”，之后叫“少年”“青年”“中年”，最后叫“老年”等。像这样，从阶段、属性、不同观待等方面，可以立无数个名字，说成是这样那样的“我”。但要知道，这些“我”只是代号，没有实体，就像梦中人一样。这样就知道，假立的“我”和真实的“我”有极大差别。

众生未经如理观察不晓得无我，认为真有一个“我”，而且很容易进入角色，实际只是第六意识的伎俩。譬如一个人上台讲课，熏了几周后俨然觉得 “我”是个老师。或者成家后，感觉“我”是妻子。生了小孩后，觉得“我”是妈妈。或者在强势压迫下，认为“我”是受奴役者、受剥削者等。像这样，以执我的习性力，人会马上进入角色，认为真有这个“我”。实际上，在世俗现相里也无非是因缘生的一刹那接一刹那的幻现，再没别的。

**正量部承许我是一种与蕴一体、异体以及常、无常等任何都无法言说的自性。这也不合理。以正理观察，若不承许此两方中的一方，则不能成立为实体；凡是实体，必定有此二者中的一者。而此处没有这样承许，不是二相中随一一种的实法存在的状况，而此外又不可能有第三品故。**

正量部持“我不可定义论”。他们承许有个实有的“我”，而这个“我”和蕴一体、他体，“我”是常、无常等都无法成立。不可说“我”是怎样的情形，它的自性不可说，不落在所定义的任何方面。

以正理观察，发现这种说法并不合理。假使承许“我”是实法，那“我”和蕴必然是一体、他体中的一者，或者“我”必然属于常、无常中的一种体性，而不是不可说。要知道，一异、常无常等周遍了所有情况，不是“是”就是“否”，没有第三品。

譬如常和无常，只有这两种情况，不可能有第三种。不是常就一定是无常，不是无常就一定是常，承许是实法就必须承认其中一个。说它既不是常也不是无常，反正是一个实法，这是根本不成立的。或者一和异，承许“我”是实法，那就是有蕴有“我”，这样的话，要么蕴是“我”，“我”和蕴是一；要么蕴非“我”，“我”和蕴非一，一定要成立一和非一中的一个，因为是和否已经涵盖了一切。而正量部并不承许实法的“我”是一异、常无常等中的一种情况，此外又没有第三品的缘故，因此，正量部所持的“我是不可言说的实法”或“不可定义论”站不住脚。这就破掉了承许“我”是无法言说之自性的观点。

**如是，色亦非我，我和色一者中不具另一者，色中无我，我中无色，如此与受蕴等结合，共二十种，即坏聚见山二十座山峰。此等根本是依俱生我执。依智慧金刚破除坏聚见时，一切同时灭尽。**

这一段讲到，萨迦耶见的二十座山峰都是依根本俱生我执而出现的，只要破掉根本，一切支分都同时灭尽。萨迦耶见也叫“坏聚见”，计多体、无常的蕴为常、一的“我”。当认识到“我”子虚乌有，就知道承许“色是我”“我和色一者中具另一者”，以及“色中有我”“我中有色”等全是戏论。配合受蕴、想蕴、行蕴、识蕴，这样四乘以五共二十种，都建立在“我”实有的观念上。既然认为“我”实有，就会由此派生出各种立论，这些都是支分的萨迦耶见。

人们在没观察时认为色是我，这个身体就是我，但实际上连“我”都没有，又怎么安立色是“我”呢？这就是“色不是我”。再说，一者中具另一者，也就是“我”有身体或身体里有“我”。也无非是两种情况——一体的“我”、异体的“我”。譬如，我有一只小牛，这是异体的“我”，柱子上有红色，这是一体的“我”。既然“我”和色非一非异，任何情况都不成立，又哪里能成立“我”具有色或色具有“我”呢？色中有我、我中有色也一样，既然色和“我”非一非异，这两种就都无法成立。

像这样，以观察“我”和色之间非一非异作为根本，凡是依此建立的各种立论都能破尽无余。与其他受等四蕴结合而派生的各种萨迦耶见，也像这样破除。

**又如《梵问经》云：“依根本坏聚见，及依过去、未来、现在之六十二见……及我常恒、独一、自在、周遍等增益相，尽其数量。”**

只要存在根本的坏聚见，就会在它上面立出很多差别相。依于过去、未来、现在可以立六十二种我见，或者在“我”上安立常、一、自在、周遍等，也会增益出各种各样的东西。像这样，对于尽其数量，在实法“我”上建立的一切立论、遍计等，只要破掉了根本的萨迦耶见，这一切就同时破掉了。一旦知道没有“我”，那在“我”上安立的任何东西就全是戏论，一概不会承认，也不会去执著它。

世人都以为有“我”，所以在“我”上建立了无量无数的观念，比大地微尘还多。当知道实际没有“我”时，这一切的一切就一时间全部破尽了。譬如，全世界的人都误以为有个最大的恐怖份子，叫做“天王胆”。实际只是杜撰的名字，没有这个人，但后来流播到世上，大家都信以为真，结果人们对“天王胆”做出了各种描述、定义、评价等。一旦知道没这个人，只是一个小孩写的假新闻，大家就会恍然大悟：“原来从前谈论的一切全是臆想！”由此，从中出现的一切概念等就一时间全部破尽了。

**譬如见陶瓶的相状、轮、杖等故，可知有陶器匠。见有成办我之利益的卧具、衣食等，比度推知有我。若无我，则精勤学道等便无实义，即成毫无目的的缘故，破除承许无我等。**

承许有我论者振振有词地说：譬如见到陶器的相状以及机轮、木杖等工具，就可以推知有陶器匠。只有存在陶匠这个人，才会为了给他谋利而制造陶器；如果没有这个人，那就不会有为谁谋利而制造陶器这件事，也就看不到陶器、木杖等了。同样，见到能成办自我利益的衣服、饮食、床榻、小车等，可以比量推知有“我”。为了让“我”吃、让“我”穿、让“我”睡、让“我”走，让“我”活得舒服、避免损害、有身份、有地位、有名誉等，才筹备各种资具。如果没有“我”，那做这些干什么呢？像这样，看到为“我”成办利益的一系列事物，就能推知里面有主人翁——自我。再者，假使没有我，精勤修道有什么意义呢？为谁而修呢？“等”字包括一切世出世间为“我”而作的作业。

人从小就有理想，向着为“我”设计的目标而不断求取，求学、工作、成家等都是为了成办“我”的利益。因为有“我”，做这些就很有必要，否则就毫无意义了。修道也是如此，为了“我”得到超越世间的果位，人们入基督教、耆那教、婆罗门教、道教等各种门派修行。包括佛教修行在内，也是为了成办“我”的利益，行者在小大密三乘中精进修道。由于有“我”，为了实现“我”的价值，就有世出世间各行各业的精进修学。假使承许无我，那就没有成办利益的对象了，做这一切都成了毫无意义，那人们为什么还做呢？以这个强有力的理由可以推翻无我的观点。“等”字包括以无我为根本，派生出来的无我所、无我愿、无我的价值、无我的意义等。这是对方的立论。

**说有我的外道派，凡所言说，唯成无义，尤其对无我的差别法无从安立之故。若我是常，则造业与受用的时位不同，以及苦、乐、高、低、净、秽等差别悉皆不存在。若是独一，则不存在差别法等的种种安立。若是驾驭一切的自在者，则无常、厌恶之事丝毫不会发生。若是周遍，则一切法同时具足，远离亲友、自他、善恶等事，丝毫之差别皆不合理。我的本体，以量衡量，永远不可得。所谓见到成办其利的有事法，举出的这个因并不成立，如同说石女儿的衣服。若说“难道卧具等不是为了我而取吗”？虽然无我，但可为了利益蕴聚相续而取。**

这一大段是对前面交锋的回答。这是有我论和无我论最尖锐的一个交锋。佛教以外的各种学说、思想、宗派等，在根源上都承许有“我”，叫做“有我论”；而无我论是佛所宣说的出离之道的根本见地。因此，破掉世间见解，才能入无我正道。

“说有我的外道派”，指佛教以外所有承许有“我”的思想、言论、宗派等，包括自我价值、自我张扬、自我中心、自我奋斗、自我理想、自我实现等一系列世间言论。“凡所言说”，指从古至今所有外道思想家以有“我”为中心建立的各种论调，比如生命论、人生论、进化论、享乐论等。“唯成无义”，指唯一是泡沫言论，毫无实义。人们都活在有我妄想里，加上外教邪师的诱惑，一直苦苦地建立、寻求自我的意义，打扮自我、表演自我、实现自我、构造自我等。然而，凡是从有我论里发出的心态、行为、结果等都毫无实义。费尽心思得到的只是妄想，还制造出无穷无尽的生死幻流、恶趣苦果，沉溺在最大的恶梦中相续不已，这就叫“轮回”。

“尤其对无我的差别法无从安立之故”。尤其是在无我上才能安立的差别法都无从安立的缘故，承许有我则无法建立名言。这是很重要的破斥方法。我们公平商量，你说有我，那么好，如果有我，能不能安立这一切世间名言？结果发现不成立。然而承许无我时，一切名言都可以安立。可见，有我是人心中的谬执，它是第六意识的产物，愚痴地执著这里有常、一、自在的“我”。实际上按世间现相去观察，会发现第六意识计执的“我”根本不符合实情。